

# 东南大学

## 能源与环境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08〕1号

### 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奖（助）学金评选推荐实施细则

（讨论稿）

#### 第一条 评选目的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建设优良的学风，树立先进典型，鼓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向上，帮助家境贫困、表现优秀的同学顺利完成学业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并具有奉献、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第二条 评选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（不含联合培养学生、交流生与外地留学生）。

#### 第三条 评选原则

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奖（助）学金的评选推荐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与客观的原则，在遵循学校各类奖（助）学金的评选条例的基础上，适度扩大奖励资助的覆盖范围。评选推荐结果由全体师生监督。

#### 第四条 奖助学金种类

本规则适用于以下奖（助）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推荐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（助）学金（含校友奖（助）学金和各类社会奖（助）学金）。

#### 第五条 评选机构

学院成立“能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奖（助）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”和各年级奖（助）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小组，分别负责学院与各年级层面的本科生奖（助）学金评选推荐及执行工作。学院本科生奖（助）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各年级辅导员、教务助理组成，各年级奖（助）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小组由相应年级辅导员、各班级班主任、各班主要班委组成。

#### 第六条 评选条件

各类奖（助）学金评选均以《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为基本依据，严格遵照《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东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以及学校下发的各校友奖（助）学金和各类社会奖（助）学金的评选条例进行评选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在各类奖（助）学金评选中均不予考虑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或学院有关规定，或受到党团、学校院系处分；
- （二）缺乏集体荣誉感、专业奉献精神；
- （二）上一学年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为丙；
- （三）个人卫生脏乱，卫生成绩在 80 分以下；

(四)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。

#### 第七条 评选程序

(一) 学院本科生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根据学校通知具体部署本科生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工作,包括根据奖(助)学金具体要求与各年级情况划分各年级奖(助)学金分配比例和数目,再由各年级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小组通过有效渠道及时将评奖信息通知到学生;

(二) 由学院教务助理提供奖(助)学金评选相关的学科成绩及绩点排名;

(三) 学生根据奖(助)学金文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并主动递交申请,各年级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与基本原则确定初评结果;

(四) 对于助学金等具有资助性质的奖励,由各年级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全面了解申请学生的家庭情况,综合考虑奖(助)学金的具体要求、学生的在校表现、家庭条件等情况进行推荐;

(五) 各年级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天,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提交至学院本科生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;

(六) 学院本科生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对各年级候选名单进行会议评审,包括申请资格审查、评奖过程的公正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以及各种个案处理情况审查等,并负责评审后的相应解释工作;

(七) 学院公示评奖名单,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。公示期内,学院本科生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受理个人书面实名申诉和投诉,学院评选推荐工作公示电话 025-52090828(办);

(八)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整理相关申报材料,上报学校学生处(学工部);

(九) 待学生处(学工部)审核学院上报材料确定最终评定结果后,学院对结果进行公布。

第八条 奖(助)学金评选过程中,凡发现有材料虚假、欺骗等行为,学院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有权建议学校取消其参与本次奖(助)学金评选资格。

第九条 因各类奖(助)学金评选条件、金额与学生具体情况等因素均具有不确定性,若本细则有需要修订之处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,再对本细则进行修改并公示。

第十条 如学校针对某项奖(助)学金有专项规定,有本细则未涉及内容或与本细则冲突之处,以学校制定的专项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能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奖(助)学金评选推荐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环境学院  
2011年11月3日